

2021 年度孟津区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公开版)

评价实施机构：河南昭元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评价主评人：陈翠莹

评价报告时间：2022 年 12 月

一、基本情况

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石”。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性工程，既有利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规范市场秩序、降低交易成本、增强经济社会活动的可预期性和效率，也是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更好做到“放”“管”“服”结合的必要条件。

2021年，洛阳市孟津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申请预算120万元，统筹用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项目，旨在进一步优化孟津营商环境、助力洛阳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服务孟津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推动孟津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孟津区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建设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与洛阳市信用平台、孟津区各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做到信用信息统一归集、统一管理、统一发布，构建集联合奖惩应用、联合奖惩核验、信用异议修复“三位一体”的信用奖惩治理新体系。

二、绩效结论及绩效分析

评价组对照绩效指标评价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总得分为85.22分，评价等级为“良”。

2021年度孟津区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与洛阳市信用平台、孟津区各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做到信用信息统一归集、统一管理、统一发布，构建

集联合奖惩应用、联合奖惩核验、信用异议修复“三位一体”的信用奖惩治理新体系。

但项目在绩效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运维响应时间有待加强。二是平台宣传、培训力度不足。三是平台系统出现故障频率较高，系统仍需继续优化。四是平台后续运维管理制度保障不足。五是资金未按合同规定进度拨付。六是合同签订不及时，存在先开工再签订合同的现象。

三、主要经验做法

（一）成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在孟津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及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带领下，各级部门高度重视，成立了孟津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孟津区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开展工作，30个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共同研究确定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孟津区信用办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牵头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

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项提升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孟津区2021年度“诚信民营企业”和“诚信建设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关于大力开展“11.22”诚信日宣传活动的通知》《关于开展孟津区“万人助万企”暨“11·22”信用政策宣讲活动的通知》《关于

组织开展孟津区 2021 年度“双公示”信息专项补报工作的通知》等系列文件，规范细化了工作制度，按时按质完成了工作任务，夯实了孟津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基础。

（三）加快实现各类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2021 年全年，孟津区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双公示”系统共录入数据 10852 条，其中行政许可（法人）数据 8897 条，行政许可（自然人）数据 1396 条，行政处罚（法人）数据 414 条，行政处罚（自然人）数据 145 条，加快实现了各类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四、存在问题

（一）运维响应时效有待提升

根据评价组对平台使用者进行访谈和调查问卷数据显示，一是有 5.17%的平台使用者表示遇到技术性问题，运维人员的响应时间为 2 小时以上，不符合承建单位中投国信（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制定的《运维服务方案》中“接到用户报修通知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和安排”的规定。二是有 3.45%的使用者表示在出现故障时，维修技术人员的电话不能及时接通，运维响应不及时。

（二）平台宣传、培训力度不足

据平台使用者调查问卷显示，有 15.52%的平台使用者表示不知道运维技术人员的联系方式，有 6.9%的使用者表示使用该平台前没有接受过系统培训、宣传。系统宣传、培训力度不足，未覆盖全部使用者。

（三）平台系统出现故障频率较高，系统仍需继续优化

经评价组进行社会调查发现：有 58.62% 的使用者表示该平台经常或偶尔会出现故障，有 70.69% 的使用者表示该平台还需继续升级优化。

（四）平台后续运维管理制度保障不足

一是项目主管单位孟津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及移交后的主管单位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针对项目运营及管理、监督等建立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二是长效运维管理机制不完整。中标单位中投国信(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针对项目建立《运维管理制度》，该制度涵盖运行管理制度、管理使用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运行保障服务、考核管理制度等内容，但项目主管单位未针对项目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

（五）资金未按合同规定进度拨付

2021 年度孟津区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项目资金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一次性拨付 108.64 万元（合同款的 97%）至建设单位，余 3.36 万元（3% 质保金）未拨付。未严格按照合同规定进度拨付资金，合同规定：“签订合同并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余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 3 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六）合同签订不及时，存在先开工再签订合同的现象

《孟津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一期）建设项目中

标通知书》中规定合同签订日期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中标书下达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但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晚于规定日期。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于项目开工后才签订合同。

五、有关建议

（一）提高平台后续日常运维服务质量

一是建议项目主管单位督促承建单位中投国信（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运维服务方案》中对运维服务质量标准、运维服务响应时间、升级服务、优化服务、咨询服务及服务保证期限等的要求，遇到故障时，及时进行响应，切实提高后续日常运维服务质量。二是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孟津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及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针对该平台制定相关的运维标准及要求，并落实各级主体责任，积极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以制度的刚性约束来保障平台的后续运营，进一步促进平台平稳、高效地运行。

（二）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提高“双公示”数据质量和时效性

建议增加各级部门培训次数，目前该平台已开通账户 33 个，各级信用领导小组应对本级部门账户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工作，切实提高账户管理人员业务能力，确保各级部门上传的“双公示”数据的准确性及数据上报的时效性。

（三）加大平台数据的监管力度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及孟津区信用办等信用部门加大监管力度，扩大数据抽查的范围和比例，减少数据的错误率。

（四）完善奖惩机制

深入开展失信联合奖惩，持续推动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嵌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等平台系统，实现信用奖惩自动化。建议完善“双公示”数据上报奖惩机制，针对连续多月上传不及时、瞒报、漏报的单位，对其进行责令整改、明确整改期限，届时若仍旧存在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处理。

（五）不断完善、优化系统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督促项目承建单位在质保期内，按照合同及《运维管理制度》要求对系统进行不断优化、升级。一是提供升级服务，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扩充、版本更新。二是提供优化服务，提出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的各项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用户体验功能改进、门户式样改进、系统功能优化等。在质保期结束前，项目主管单位应提前计划平台后续升级、优化措施及方案。

（六）健全平台长效运维机制，保障平台平稳、高效运行

一是建立平台运维管理的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平台运维管理的监督机制，针对平台目前的运营情况并结合后续做出的优化调整，制定相关的监督管理机制，明确平台运营的各级监督主体，确保制度执行监督到位。二是建立长效培训机制，针对平台功能

升级优化等情况，及时对使用者进行培训。

（七）及时签订合同，确保项目按时开工、完工

项目主管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与项目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避免产生项目已开工尚未签订合同的情况。统筹好各个节点时段的工程重点，精心组织、加强监管，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地推进项目建设，督促建设单位把好项目质量关，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时开工、完工。